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七年度前三季  
(股票代碼 3577)

公司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北路 111 號  
電 話：(03)597-3366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度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五、	合併損益表	6
六、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7 ~ 8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 10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 ~ 13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 ~ 17
	(五) 關係人交易	17 ~ 18
	(六) 質押之資產	18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8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18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18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18 ~ 19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20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0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0	
	3. 大陸投資資訊	20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及金額	20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20	

會計師核閱報告

(97)財審報字第 08001563 號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第三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二)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該等子公司，其財務報表並未經本會計師核閱，該等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總資產為新台幣 40,254 仟元、負債總額為新台幣 13,826 仟元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85,242 仟元，分別佔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總資產之 6%、合併總負債之 12%及合併營業收入之 19%。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燕娜

會計師

薛守宏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22728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97年9月30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97年9月30日					97年9月30日		
資 產		金	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66,902	10	2120	應付票據	\$	1,472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5,093	1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五)		47,322	7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二))		47,611	7	2160	應付所得稅		5,674	1
1160	其他應收款		2,624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五))		40,516	6
120X	存貨(附註四(三))		227,611	35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3,502	1
1250	預付費用		3,468	1	2260	預收款項		3,168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13,054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1,654	1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66,363	56	其他負債				
基金及投資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9,665	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0,236	2	2XXX	負債總計		111,319	17
固定資產(附註四(四)及六)					股東權益				
成本					股本				
1501	土地		133,876	21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六))		373,100	57
1521	房屋及建築		70,947	11	保留盈餘(附註四(八))				
1531	機器設備		34,132	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058	6
1551	運輸設備		11,89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25,309	19
1561	辦公設備		6,704	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681	其他設備		19,874	3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213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77,428	43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541,680	83
15X9	減：累計折舊	(	44,232)	(7)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33,196	36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9,128	1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042	-					
1830	遞延費用		2,810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30,224	5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4,076	5					
1XXX	資產總計	\$	652,999	100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52,999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李燕娜、薛守宏會計師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明豐

經理人：陳瑞煌

會計主管：張惠滿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9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458,940	101	
4170 銷貨退回	(	3,733)	( 1)	
4190 銷貨折讓	(	2,231)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452,976</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五)				
5110 銷貨成本	(	202,686)	( 44)	
5910 營業毛利		<u>250,290</u>	<u>56</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	40,587)	( 9)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56,839)	(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87,178)	( 1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84,604)	( 41)	
6900 營業淨利		<u>65,686</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20	-	
7160 兌換利益		699	-	
7480 什項收入		795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914</u>	<u>-</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357)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6,361)	( 2)	
7880 什項支出	(	925)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7,643)	( 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9,957	13	
8110 所得稅費用	(	4,163)	( 1)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u>55,794</u>	<u>12</u>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u>55,794</u>	<u>12</u>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九))				
9750 本期淨利	\$	<u>1.61</u>	\$	<u>1.50</u>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四(九))				
9850 本期淨利	\$	<u>1.59</u>	\$	<u>1.48</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李燕娜、薛守宏會計師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明豐

經理人：陳瑞煌

會計主管：張惠滿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9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55,794
調整項目		
備抵呆帳回升利益	(	18)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6,361
折舊費用		9,753
各項攤提		1,814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57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	2,048)
應收帳款	(	9,329)
其他應收款		175
存貨		3,651
預付費用		534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785)
應付票據	(	6,870)
應付帳款		7,855
應付費用	(	4,647)
應付所得稅	(	1,920)
其他應付款		1,609
預收款項	(	1,323)
應計退休金負債		<u>33</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9,996</u>

(續次頁)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9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減少	\$ 7,16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增加	( 2,482)
購買固定資產	( 55,74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9
遞延費用增加	( 840)
存出保證金減少	<u>4,646</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47,23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及員工紅利	( 31,400)
發放董監酬勞	<u>( 1,049)</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32,449)</u>

匯率調整數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 18,1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5,073</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6,902</u>
本期支付利息	<u>\$ -</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7,848</u>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46,151
加: 期初應付設備款	10,648
減: 期末應付設備款	<u>( 1,055)</u>
本期支付現金	<u>\$ 55,744</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李燕娜、薛守宏會計師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明豐

經理人：陳瑞煜

會計主管：張惠滿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於民國 82 年 8 月奉准設立，並於同年開始營業，主要業務為產銷工業電腦硬體、軟體及其週邊設備。截至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員工人數約為 330 人。

(二)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u>投資公司名稱</u>	<u>子 公 司 名 稱</u>	<u>業 務 性 質</u>	<u>所持股權百分比</u>
			<u>97年9月30日</u>
本公司	ADVANCE AHEAD LTD. (ADVANCE )(註2)	轉投資相關事業	100%
本公司	泓揚科技股份限公司 (泓揚)(註1)	資訊軟體、資料處理服務業	-
ADVANCE AHEAD LTD	上海金泓格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金泓格) (註2)	工業電腦控制器及介面卡之國際貿易、轉口貿易、保稅區企業間貿易及貿易代理等	100%

註 1：業已於民國 97 年 3 月 28 日清算完結。

註 2：係依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入本合併財務報表。

(三)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無。

(四)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

(五)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無。

(六)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

無。

(七)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

無。

#### (八)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

無。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除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7 月 9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4217 號令首次公開季合併財務報表以單期方式表達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簡化財務報表附註內容外，餘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一)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1.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對於期中喪失對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且不予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合併損益表。
2.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均予以沖銷。

#### (二)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三) 外幣交易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會計紀錄係以新台幣及其功能性貨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及功能性貨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期損益，期末並就外幣資產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均列為當期損益。

####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

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 (五) 應收帳款

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應收帳款，按設算利率計算其折現值為入帳基礎，惟到期日在一年以內者，其折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按帳載金額評價。

#### (六)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 (七) 存貨

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存貨除就呆滯部份提列備抵呆滯損失外，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採總額比較法；原、物料及商品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在製品及製成品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 (八)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九)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折舊依估計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採直線法提列，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其殘值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45年外，其餘為3年至10年。

2.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修理或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3. 資產出售或汰換時，成本及累計折舊皆自各相關科目沖銷，所發生之處分損益列為當期損益。

(十) 遞延資產

係電腦軟體及景觀園藝工程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 3 年採平均法攤銷。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二)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自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起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23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2.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費用。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者，依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並揭露採用公平價值法之擬制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2.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予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十五)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

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重大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六) 收入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列為當期費用。

(十七)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97 年度前三季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二)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佈之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 97 年度前三季淨利減少 \$3,275，每股盈餘減少 \$0.09 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

	<u>97年9月30日</u>
庫存現金	\$ 452
銀行存款	66,450
	<u>\$ 66,902</u>

(二) 應收帳款

	<u>97年9月30日</u>
應收帳款	\$ 48,270
減：備抵呆帳	( 659)
	<u>\$ 47,611</u>

(三) 存貨

	<u>97年9月30日</u>
原 料	\$ 97,709
在 製 品	67,828
製 成 品	<u>82,530</u>
	248,067
減: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 <u>20,456</u> )
	<u>\$ 227,611</u>

(四) 固定資產

1. 累計折舊

	<u>97年9月30日</u>
房屋及建築	\$ 14,368
機器設備	9,286
運輸設備	8,265
生財器具	2,668
其他設備	<u>9,645</u>
	<u>\$ 44,232</u>

2. 民國 97 年度前三季利息資本化金額為\$0。

(五) 應付費用

	<u>97年9月30日</u>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 26,197
應付加工費	629
應付其他	<u>13,690</u>
	<u>\$ 40,516</u>

(六) 普通股股本

1.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6 月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 5,910,000 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合計 \$ 59,100，該項增資案業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該項增資案業於民國 97 年 8 月辦理變更登記竣事。
2. 截至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 \$800,000 (其中保留 \$75,000 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之用)，實收資本額為 \$373,100，每股面額 10 元，為 37,310 仟股。

(七)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截至民國97年9月30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本期實際	估計未來
					離職率	離職率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12.13	2,800	4年	2年之服務	3%	0%

2.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97年9月30日	
	加權平均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800	\$ 30.00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股數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 15)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年底流通在外認股權	<u>2,785</u>	\$ 30.00
年底可執行認股權	<u>-</u>	-

3. 截至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行使價格 之範圍 (新台幣元)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數量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數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 30	2,785	3.25年	-	\$ -

4. 本公司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適用日前未依其規定認列所取得之勞務者，如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之擬制性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97年年度前三季
本期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55,794
	擬制淨利	55,794
基本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1.50
	擬制每股盈餘	1.50
完全稀釋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1.48
	擬制每股盈餘	1.48

民國97年1月1日之前，本公司使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淨值(元)	履約價 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公平價 值
員工認股權 計畫	96.12.13	\$17.25	\$30元	N/A	3.4年	2%	2.44%	0元

#### (八)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章程規定，各年度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須先提列稅後盈餘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可再分配(1)董監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2)員工紅利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二(3)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分配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劃、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由董事會予以訂定。本公司所營事業係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需保有充足之資金以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故現階段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以股票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之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及現金股利以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之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為原則。實際發放比例則授權董事會依公司資金狀況及資金預算情形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同意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4. 本公司於民國97年6月13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96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96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1,651	
股票股利	47,100	\$ 1.50
現金股利	31,400	1.00
董監事酬勞	1,049	
員工股票紅利	12,000	
合計	\$ 103,200	

5. 本公司民國 97 年度前三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929 及 \$437，係以截至民國 97 年度前三季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分別以 10% 及 1% 估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九) 普通股每股盈餘

	9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	\$ 59,957	\$ 55,794	37,310	<u>\$ 1.61</u>	<u>\$ 1.50</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334		
	<u>\$ 59,957</u>	<u>\$ 55,794</u>	<u>37,644</u>	<u>\$ 1.59</u>	<u>\$ 1.48</u>

1.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惟民國 97 年度分配民國 96 年度員工紅利部分，仍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4 號「每股盈餘」第 19 及 39 段有關員工紅利轉增資之規定處理。
2.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具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民國 97 年度前三季之稀釋每股盈餘計算。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鋼明企業社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之公司負責人與該負責人為同一人
陳瑞煜	本公司之總經理

(二) 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9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鋼明企業社	<u>\$ 5,477</u>	<u>3</u>

上開進貨係按一般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並為月結 45 天付款。

2. 應付帳款

	97年9月30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 分 比
鋼明企業社	\$ 1,367	3

3.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97年8月向陳瑞煜先生購買ICP DAS USA INC. 股票，總價款計\$2,482，該款項業已付訖。

六、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金融機構作為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如下：

資 產 名 稱	97年9月30日	擔 保 用 途
土地	\$ 107,734	短期及長期借款額度
房屋及建築	40,128	短期及長期借款額度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無。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其他

(一)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金 融 資 產	97年9月30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決定 評價方法估計
非衍生性金融 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資產	\$ 123,272	\$ - \$ 123,272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36	- -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負債	98,486	- 98,486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金融商品因折現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

## (二)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 (三)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風險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之銷貨係以美金及人民幣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雖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大於外幣負債，但因本公司之外幣資產皆為一年內到期週轉速度快，因此故經評估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2) 利率風險

不適用。

#### (3) 價格風險

不適用。

### 2. 信用風險

不適用。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且本公司之借入款項於一年內到期者，均可以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支應，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不適用。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不適用。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不適用。

### (三)大陸投資資訊

不適用。

### (四)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金泓格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56,431	(註4)	12%
0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金泓格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2,100	-	2%
1	上海金泓格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56,431	(註4)	12%
1	上海金泓格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12,100	-	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銷貨價格係以本公司對一般客戶之售價為基礎雙方議定，該銷售價格較一般客戶略低，其收款期間為月結90天，與一般客戶相當。

##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不適用。